

广东省计划生育协会

粤计生协函〔2017〕35号

关于为计划生育“三结合”项目资金 绩效自评提供材料的通知

汕头、韶关、河源、梅州、惠州、阳江、茂名、肇庆、清远、揭阳市计生协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开展2017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粤财绩函〔2017〕13号）、《2017年省级财政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方案》的精神要求，将对2016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自评。2016年省计划生育“三结合”项目资金纳入绩效自评范围。为做好项目资金的绩效自评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自评内容

1. 财政资金绩效目标设置。主要包括目标设置(包括目标设置的完整、科学和可衡量性)，量化指标(包括预期产出、预期效果的量化指标)等内容。

2. 财政资金绩效运行情况。主要包括资金管理(包括资金到位、资金支付、资金分配、预算执行情况、财务合规性)，

以及事项管理(包括实施程序、项目监管)等内容。

3. 财政资金绩效表现结果。主要包括经济性(体现为预算成本控制), 效率性(体现为完成进度及质量), 效果性(体现为社会经济效益及可持续性), 以及公平性(体现为公共满意度)等内容。

二、各项目点需提供的材料

2016 年省计划生育“三结合”项目点汕头市濠江区、新丰县、连平县、蕉岭县、博罗县、阳春市、信宜市、封开县、清远市清新区、普宁市等提供相关材料。

1. 项目申报实施材料。主要包括省计生“三结合”项目申报表、项目文本和目前项目进展情况等材料。

2. 绩效自评佐证材料。包括绩效目标、资金使用管理、事项管理、绩效表现等 4 类。具体为申请下拨、使用资金的请示、拨款凭证, 资金支出明细表、资金明细帐、资金分配文件、主管部门的资金下达文件; 申报立项的文件资料、招标合同、完工项目验收资料(基建项目还包括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、竣工财务决算批复文件等)、未完工项目的年度总结评审资料、监督管理材料; 资金、生产资料发放表(需帮扶对象签名)、技术培训的资料、宣传等与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。

三、要求

1. 要高度重视。开展财政资金绩效自评是提高资金使用

效益的重要举措，各地要提高认识，明确负责人员，确保自评工作圆满完成。

2. 要认真整理自评数据资料。各地要按照要求，及时、准确搜集各相关信息资料。不能提供信息资料的要说明原因。需提供的材料请于7月18日前报省计生协。

广东省计划生育协会

2017年7月3日

(联系人: 黄瑞斌, 电话: 02087029827, 邮箱: gdfpa@126.com)